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8號

- 03 抗告人陳星蓉
- 04

01

- 05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 08 代理人 蔡鴻儒
- 09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
- 10 113年6月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第56號民事裁定提起
- 11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抗告駁回。
- 14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 15 理由

25

26

27

28

29

31

- 16 壹、抗告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聲請時雖主張抗告人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 17 繳款,然抗告人曾分別於原法院裁定前之113年5月22日、6 18 月6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15,000元至抗告人 19 所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且聲請人亦分 20 別於113年5月22日、6月6日各遭扣款13,870元、13,843元、 21 13,902元,足見抗告人並無未清償債務之情事,自不符合民 22 法第873條拍賣抵押物應未受清償之前提要件。原法院不察 23 而仍為許可之裁定自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24
 - 貳、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固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祗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得准許之。惟最高限額抵押,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抵押權登記,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先有債權存在,或於抵押權成立後曾有債權發生,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不能

29

31

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法院自屬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最 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3號、80年度台抗字第291號、80年 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要旨均同此見解)。是最高限額抵押因 抵押權登記時無須先有債權存在,法院無從依登記資料判斷 **債權之存否,故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後,若從抵押權人** 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足認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法 院即應為准許之裁定。然准許與否之裁定並無既判力,倘債 權不存在,債務人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亦即聲請 拍賣抵押物事件,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 憑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 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尚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事由。次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 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著有規定。是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結 果,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查: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以抗告人於101年7月3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 示之不動產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為 3,20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1年7月24日、清償日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之抵押權予相對人並依法登記在 案。抗告人於101年8月6日向相對人借款2,660,000元,清償 日期為121年8月6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1宗債務 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抗 告人自113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相對人本金計 1,256,24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聲請拍賣前開抵 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牌告利 率異動查詢表、借款契約書(借據)、催告函、掛號回執、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動用/款紀錄查詢表與土地、建物登 記謄本等為證。則原法院於113年5月20日通知抗告人於文至 5日內就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表示意見,抗告人於113年5月22 日收受前開限期通知表示意見函後,雖於113年5月24日(本

院收文日期)具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而提出異議,然無其他

具體說明,原法院遂於113年6月3日以抗告人已提出前開文件而裁定准將抗告人所有不動產拍賣,與法並無不合。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開實體之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然相對人所主張抗告人自113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相對人本金計1,256,24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前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有前開各文書可憑;是縱抗告人曾分別於113年5月22日、6月6日各匯款30,000元、15,000元至前開帳戶並遭扣款,然前開借款債務既已視為全部到期,則依前開說明,自抵押權人即相對人所提前開各項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足認有被擔保之前開債權存在,原法院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裁定駁回。
- 參、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再按訴訟費用,由敗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而前開非訟 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 條第2項(舊法為第8條第2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是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 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法院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 第770號函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爰依前開說明,確定本 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19 華 113 中 民 國 年 9 月 日 28 陳寶貴 民事第三條審判長法 官 29 法 官 馮保郎 法 官 陳卿和 31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土地):											
編		土	上地坐	丛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號	縣	鄉鎮	段	小	地號	平方公尺					
	市	市區		段							
00	嘉		盧		302	23, 422. 00	100000分				
1	義		厝				2 211				
	市										

附表(建物):												
					建华	勿面積	附屬建物					
編	建	建物	基地	建築	(單位:					共有部	權利	備
號	號	門牌	坐落	式樣	平方公					分、	範圍	考
				主要)	尺)				面積、		
				建築	第	合	主要	面	面	權利範圍		
				材料	+	計	建	積	積			
				及	層		築材		單			
				房屋			料		位			
				層數			及用					
							途					
00	57	嘉義	嘉義	住家	116	116.6	陽台	12.	平	盧厝段	全部	
1	33	市	市	用,	. 64	4		03	方	6062建		
		$\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	鋼筋					公	號、面		
		○路	段000	混凝					尺	積:		
		0000	地號	土						33, 891. 2		
		00號		造,						1平方公		
		十樓		13層						尺、權利		
		2 4								範圍:		
<u> </u>												

(續上頁)

01

					100000分	
					2 211	